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4〕1号

(2019—2023) 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号），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公布的

197个“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具体为：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和两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和一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

二、评价内容

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已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学校党委和专业群的绩效目标对比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建设任务完成度		
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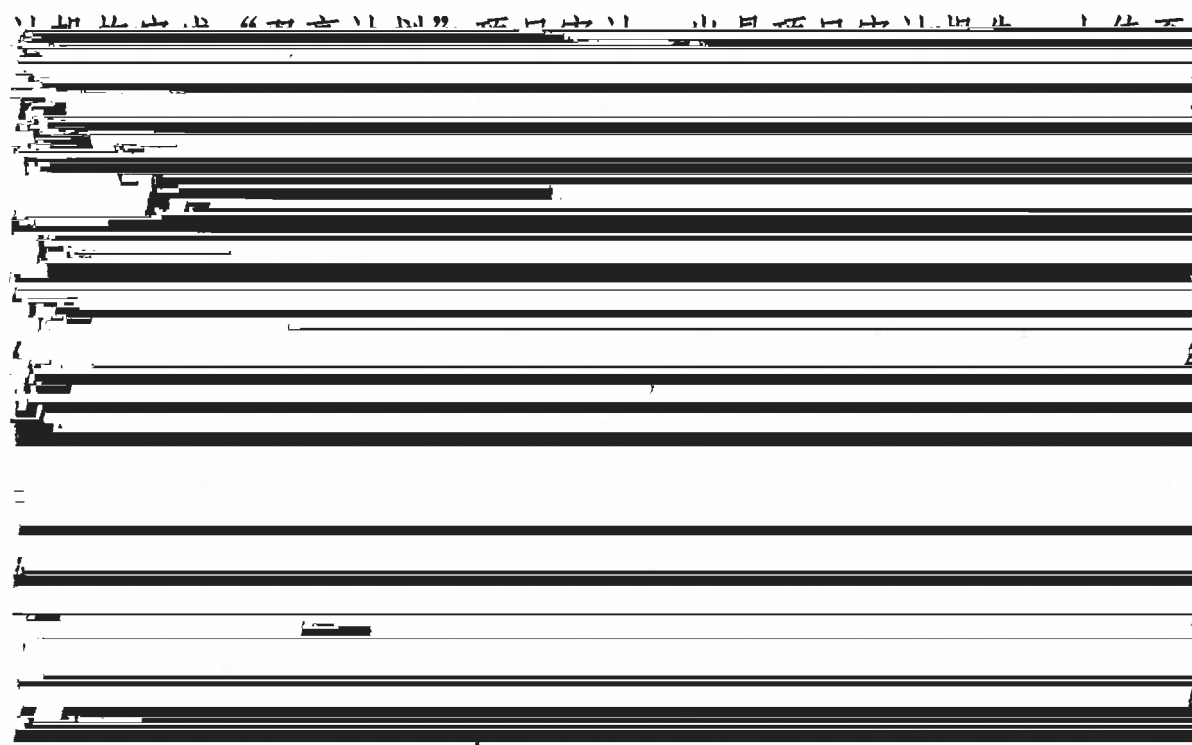
度、建设任务完成度。

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考核建设资金的到位率、预 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是项目建设水平。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建设水平。其中学校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考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

2024年2月28日前，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http://sg.cutech.edu.cn>，
以下简称监测平台），填写建设周期绩效评价数据，提交佐证材
料和典型案例，对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
1）形成自评分及自评结论，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
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2024年3月6日前，建设单位须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



监测平台。审计报告要就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及其有效性作出
具体明确的审计意见。

（二）省级评价

2024年4月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须制订
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核

经两部确定后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布。

四、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得分，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 李恒（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67）、卢正天（财务司 010-66097520）、赵艳玲（双高监测平台 18618260029）

财政部 张爱萍（科教和文化司 010-68551959）

- 附件：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3.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③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成果、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学校治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学校特色品牌打造的可持续影响时间和范围等方面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评价要点: ①在校生满意度; ②毕业生满意度; ③教职工满意度; ④用人单位满意度; ⑤家长满意度
管理与执行指标 (30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 (8分)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项目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到位总数是否足额或超额; ②各级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包括以下内容: 省级核拨中央专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中国特色 职 办 》《 门 目 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取值 引 () 》 等相关规定, 预算执 =到位 项目预算总额×100%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 情况
	资金使用合 规范指标 (10分)	金是 独核 自 情
		价要点:

行业企业支持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学校自筹到位资金是否足额

附件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一、总体情况

- (一)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和建设任务完成总体情况概述
-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 (三) 项目建设自评分和自评结论

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 (一) 学校层面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建设单位应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的通知》(教厅函〔2019〕10号)中关于“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措施、建设成效等，并定期开展自评和总结。

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达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效益指标达成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包括在校生满意度、毕业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一、地方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情况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政策支持情况
- (三)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资金支持情况
- (四) 本地“双高计划”的项目实施情况

二、地方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

- (一) 本地“双高计划”的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情况
- (二) 本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和绩效评价结

论

三、成效、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考虑

- (一)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经验与成效
- (二) 本地推进“双高计划”的不足及成因
- (三) 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9日印发

